

标 题:

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索引号:

主题分类: 联合发文

文 号: 国市监质发〔2023〕13号

所属机构: 质量发展局

成文日期: 2023年03月14日

发布日期: 2023年03月14日

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
《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国市监质发〔2023〕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现将《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人事部、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3〕40号）同时废止。

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3年2月13日

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重大工程设备质量安全，维护公共利益，加强设备监理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和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从事重大工程设备监理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本规定所称重大工程设备的范围，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另行规定。

第三条 国家设置设备监理师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设备监理师英文译为：Plant Project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Engineer

第四条 通过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考试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表明其已具备从事设备监理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职业能力和水平。

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负责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制度的政策制定，并按职责分工负责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制度的实施与监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制度的实施与监管。

第二章 考试

第六条 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1次考试。

第七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成立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考试专家委员会，研究拟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考试试题和考试合格标准。

第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审定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考试科目、考试大纲，负责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并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定考试合格标准，对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第九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申请参加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考试：

(一) 具备工学、理学、管理学或经济学学科门类专业的大专学历，从事设备监理相关业务工作满4年；

(二) 具备工学、理学、管理学或经济学学科门类专业的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设备监理相关业务工作满3年；

(三) 具备工学、理学、管理学或经济学学科门类专业的硕士学位或专业学位，从事设备监理相关业务工作满2年；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1919

